附件2

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A类：二级单位提供材料

（一）《2025年广西医科大学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简明汇总表》（附件2-1）Excel格式电子版。需把“双高人员”（即高级职称、博士学历，下同）按高级职称、博士排在前列，既是高级职称又是博士的，按职称优先排序。

（二）《XXX学院拟聘XXX等XX名教师的报告》（附件2-2）纸质版。报告需二级单位党组织签署意见，并加盖党组织公章。**行政部处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需由所在党支部出具思想政治审查情况报告给所挂二级学院，由所挂二级学院统一报给人事处。**

二、B类：申请人的认定材料

**序号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A4纸打印1份。申请人可通过“申请表预览”功能打开申请表，核对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检查个人承诺书及承诺书个人签名是否清晰，确认无问题后进行打印。

**序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

要求申请人自行用A4纸双面打印《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附件2-3），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指定医院名单详见《广西教师资格指定体检医院名单》（附件2-4），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对已怀孕（不含备孕和哺乳期人员）的申请人，可暂不进行部分项目的检查，请提前准备好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怀孕诊断证明和个人承诺书（承诺书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预产期时间、申请延期检查的项目及原因和个人手写签名等要素），并在一年内提交胸透检查结论等相关体检材料，详情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怀孕处理方法及承诺书》（附件2-5）。**

**序号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普通话水平要求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复印件用A4纸，下同。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此项不作要求。

**序号4：学历证书复印件**

学历必须是本科及以上学历，博士学位者还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取得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序号5：职称证书复印件**

仅限副高及以上人员提供。职称证书仅复印有文字内容页。

**序号6：****广西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证书复印件**

1.“双高人员”均需提供。

2.“非双高人员”：需提供2024年（落款日期）及以后印发的广西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证书，持有2023年及以前印发的广西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证书无需提供。

全国统一样式的《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与广西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和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成绩单效力相同，可直接作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

**序号7：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双高人员”不用提供。“非双高人员”符合免考高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的，还需要提供学籍成绩登记表复印件。

**序号8：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均需提供。

**序号9：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证明**

《承担临床教学任务证明》（附件2-6）由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类人员提供。

**序号10：免冠小2寸相片1张**

需与报名环节上传的电子照片相同的免冠彩色白底标准照，背面写上姓名。

三、C类：其他材料

**序号11：2025年广西医科大学拟聘教师登记表**

《2025年广西医科大学拟聘教师登记表》（附件2-7）中“所在单位考核及拟聘意见”栏需申请人人事关系所在部门填写，“二级学院考核及拟聘意见”栏需申请人任教学科（课程）所在学院填写，如拟聘人所在单位和二级学院是同一个部门的，只需选择其中一栏填写意见即可。

四、材料整理要求

以上**序号1-9材料**请按序号顺序由小到大整理。**序号10材料**（相片）请用回型针反面固定夹在第1份材料面上。**序号11材料另放。**申请人所有材料务必按要求准备齐全，并提交至二级学院。